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江委員永忠、徐委員松川、彭委員玉英、卓委員慶東、吳委員樺光、邱委員素月、湯委員蕙禎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副總幹事瑞民、黃組長妙兒、許組長榮卯、林組長郁亭、姚組長敦明、閻主任俊如（請假）、張主任念華、洪主任明輝、羅主任金榮、曾主任雲旺（請假）、張課長富欽、邱課長世源、周課長基祥（請假）、徐課長慧齡、梁程課長莉雯、許課長威儀、賴課長嘉美、韓課長靜宜等略…

主席：黃主任委員宏斌

紀錄：陳世賢

壹、黃主任委員宏斌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桃園市第1屆市長、議員暨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投開票時間於(103)年11月29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隨即辦理開票作業於當日晚上10時24分全部完成計票工作。本次為地方公職人員首次合併辦理選舉，因候選人數眾多，競爭激烈，選務工作繁重且複雜，感謝各位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及參與選務工作的所有同仁。

- 二、本次桃園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共選出市長1人、議員60人、里長495人、復興區長1人及區民代表11人，合計568人。另議員及復興區民代表選舉各選舉區之婦女保障名額部分，查均無婦女當選人不足各該選舉區規定名額之情況。
- 三、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共設置1,088個投票所，工作人員共14,059人，有關本縣選票之印製，其中直轄市長選票1,568,713張，直轄市議員選票-區域1,520,296張、平地原住民23,725張、山地原住民18,291張、復興區長選票8,330張、復興區民代表選票8,325張、里長選票1,549,592張，本次選舉復興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票印製是由公所負責製版、印製、點算、包封；觀音鄉公所於11月28日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算選票時，發現崙坪里里長短少400張選票，經再次確認數量漏包後，隨即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及政風人員在場補印其數量。
- 四、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市長選舉人數為1,568,713人、投票人數為984,099人、有效票為965,490票、無效票為18,609票、已領未投票為52票，投票率為62.73%，較98年縣長選舉投票率53.73%，增加9.0%。
- 五、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市議員選舉人數為1,562,312人、投票人數為981,360人、有效票為962,750票、無效票為18,610票、已領未投票為63票，投票率為62.81%，較98年議員選舉投票率53.80%，增加9.01%。
- 六、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市復興區長選舉人數為8,330人、投票人數為6,393人、有效票為6,212票、無效票為181票、已領未投票為0票，投票率為76.75%，較98年復興鄉長選舉投票率57.77%，增加18.98%。
- 七、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選舉人數為8,325人、投票人數為6,391人、有效票為6,238票、無效票為153票、已領未投票為0票，投票率為76.77%，較99年復興鄉民代表選舉投票率75.29%，增加1.48%。
- 八、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市里長選舉人數為1,549,592人、投票人數為975,216人、有效票為920,892票、無效票為54,324票、已領未投票為73票，投票率為62.93%，較99

年村里長選舉投票率44.65%，增加18.28%。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蘆竹市戶政事務所已於103年11月5日函請各里辦公處、各社區管理委員會、轄內機關單位及轄內各級中小學向所屬人員及住戶廣加宣達換發新里鄰之國民身分證以避免選舉人因國民身分證未換發，而走錯投票所之憾事。另於103年11月20日函請各里辦公處加強宣導民眾投票當日應攜帶正確有效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前往投票，俾利選務工作進行。
- 二、因應本次選舉造冊基準日（11月9日），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已依規定完成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投票通知單之印製，本組並排定期程至各戶政事務所督導及抽查。另投票通知單已由各公所隨同選舉公報及門牌區貼片送達各家戶。
- 三、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及確定統計表已分別於103年11月12日及11月24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於103年11月25日公告本次選舉選舉人人數。

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政見發表會：

- (一)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共計辦理15場次，146位市長、市議員候選人中有超過半數總計74人參加，感謝各位委員擔任主持人，讓政見發表會得以順利舉行。
- (二)復興區長及區代表政見發表會採傳統發表政見方式，共計辦理6場次。

二、選舉公報：

- (一)本屆市長、市議員選舉，紙本公報共編印1,599,600張；市長有聲公報光碟共錄製458片、市議員有聲公報光碟共錄製978片。
- (二)市長、市議員紙本選舉公報由本組於103年10月23日至11月5日完成3次審校(包括釐清候選人個資及政見稿，錯、漏字及模糊無法辨識之內容等)；11月5日親赴印刷廠定稿，(包括排版內容及顏色)；11月6日再赴印刷廠，確認市長、第1、2、7等選區初步印製效果(檢視候選人照片、文字及色澤深

淺等是否勻稱美觀)；11月7日全部交付印刷。承包廠商(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月13日送達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由於參選候選人眾多競爭激烈，以致於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相互攻擊與採取各種手段訴請選民支持，其形態有投開票所附近聚集拉票投開票所附近競選廣告物、質疑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違反規定派任及違法執行職務、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拍攝、投票日以行動電話Line從事競助選活動、以手機拍攝開票作業及散發未親自簽名文宣等。
- 二、市議員第1選區○姓候選人，投票日以行動電話Line從事競助選活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業已本〈103〉年12月1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於接到本會通知書20日內向本會提出陳述書，俟當事人提出經監察小組會議討論裁處建議後，再提委員會議決。另外平鎮區北富里集會所第855投票所辦理開票作業時，民眾以手機錄攝開票作業情形，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制止該行為無效，再會同警衛依規定令其退出開票所；而該民眾將錄攝資料上傳薇皇臉書上；全案平鎮選務作業中心洽平鎮分局透過電信警察單位取得該民眾人籍資料後再移送檢調偵辦。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103年桃園市第1屆市長、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桃園市第1屆里長、復興區長暨區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前揭選舉，業於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投開票完畢，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參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

為當選；同法第68條規定，各該選舉區開票結果，婦女當選人不足各該選舉區規定名額時，應將該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婦女候選人，依序當選。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理，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公告之。

辦 法：

- 一、市長、議員選舉審議通過，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里長、復興區長暨區民代表選舉審定通過後，由本會依法公告。

決 議：本案經與會委員書面審查，照案通過。

第二案：103年桃園市第1屆市長、議員、里長及復興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104年1月4日前）發還。
-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及第6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其他若於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辦 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市長、議員部分，由本會函知候選人領取；里長、復興區長暨區民代表部分，則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決 議：本案經與會委員書面審查，經業務單位補正資料後，照

案通過。

第三案：103年桃園市第1屆市長、議員、里長及復興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辦理。
- 二、市長、里長及復興區長當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議員及復興區民代表當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並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104年1月4日前）核算補貼金額，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摺據領取。
- 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4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市長、議員部分，由本會函知候選人領取；里長、復興區長暨區民代表部分，則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決議：請業務單位就各選舉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再次確認，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桃園市第4選舉區選舉人陳○○投票時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當事人於103年11月29日下午約2點20分，進入大園大海社區活動中心第0471號投開票所，以手機將空白選票拍照後上傳臉書。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同法第106條

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三、檢陳監察小組委員開立經當事人確認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影本。

決 議：

(一)本案經與會委員意見表達及討論後，以1萬5千元裁罰，以示警惕。

(二)本次事件，應作為未來選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案例；並研擬手機不得攜帶進入投票所之一致性及具體作法，及正式宣示聲明與新聞發佈，廣為周知。

第五案：桃園市龍潭區烏樹林里長候選人曾○○散發未親自簽名競選文宣。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一、當事人於競選活動期間散發未親自簽名質問對方候選人文宣。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三、檢陳103年11月28日上午10時監察小組委員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及未親自簽名文宣影本各1份。

決 議：因當事人所散發之未簽名文宣已當場扣留沒收，並未流傳、影響層面不大，依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之輕微、且配合度高，固本案建議減輕為最低罰鍰2分之1，以新台幣5萬元裁罰之。

陸、臨時動議：

案由：請本會委員推舉代理主任委員。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3項規定，

選舉委員會之本職具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務員身分者，應隨其本職異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長改派之。

- 二、本會主任委員即將於本月25日卸任桃園縣政府副縣長職務，依上開規定，主任委員職務應隨其本職異動，爰在新市長建議新人選並經行政院核派前，為利業務順利遂行，建請各委員推舉代理主任委員，並函報中選會同意。

決議：經與會委員推派，請徐委員逢麒屆時先暫代本會主任委員職務。

柒、主席結論：

- 一、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中撥空參加，依照此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既定時程，本次會議需完成審定本次選舉結果，以憑辦理當選人名單公告、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等後續選務工作。
- 二、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在主任委員及各委員指導督促及全體參與同仁共同努力下，已於11月29日平和、圓滿完成，並順利選出第一屆市長1人、市議員60人、復興區長1人、復興區民代表11人及里長495人，合計568人。
- 三、本次選舉共計候選人未親自簽名文宣等2件違規裁處案，經本會第3次監察小組充分討論後提出裁罰建議，請委員以選務專業為最適切之裁罰。
- 四、各媒體有刊登本次選舉在本縣或其他縣市發生的選務作業異常狀況，建立成照片檔，作為未來選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案例。另外各項選務工作相關環節之實務經驗、細節操作都做成紀錄以為下一次辦理或工作輪調之參考，期使選務作業達零缺點目標。
- 五、感謝各位委員對在任期間給予之支持及建議，往後還請各位不吝指導。

捌、散會：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50分。